

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
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代可行性研究报告) 合同

委托人： 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受托人： 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3年9月8日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委托人（甲方）：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秦

受托人（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治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项目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项目方案以及相关的报告和文件资料（以下简称设计文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方案设计工作。具体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西安市。

本项目设计方案，需具有可实施性、可操作性，并具有落地价值。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设计图纸、项目概算清单。

2.2 设计执行方式：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信息上完成设计图纸、设计文本、概算清单。

2.3 设计文件要求：符合颁发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且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2天。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16天。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5天。

3.4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员要求

- 4.1 乙方应为该项目配备一名项目总负责人李春荣。
- 4.2 乙方承诺每个单项项目至少配备一名设计负责人。
- 4.3 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组设计人员需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
- 4.4 乙方必须以正式在册的设计技术人员参与项目设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且乙方保证设计技术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

第五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5.1 本合同费用（含税价，税率6%）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小写262500元。本合同费用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5.2 本合同费用的取费标准和计费公式：取费标准：总价包干记取方式
计费公式： /

5.3 合同费用的支付

5.3.1 一次性付款

甲方完成设计成果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2625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3.2 分期付款

本合同不适用

(1) 甲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66955492K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号码：029-86789046

开户银行：工行陕西西安分行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银行账户：3700020529089237806

(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MA6TG04N54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10号

电话号码：029-88214078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01902900052504079

5.4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5.5 如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时，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甲方应将下列资料（“基础资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给乙方：

6.1.1 基础资料的名称：西安市农情监管系统(农机调度子系统及宅基地审批管理子系统)建设项目需求。

6.1.2 基础资料的技术要求：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应当真实有效，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完成甲方委托的设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答复。

6.2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为乙方赴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便利条件。

6.3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直到甲方认为交付的设计成果达到设计及甲方要求止。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6.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作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合同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

批准文件，或国家关于设计文件的编制办法，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清单、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文本）。

7.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审查或批准意见，及时对设计文件做相应地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

7.3 乙方负责设计方案交底。

7.4 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和承担责任。

7.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7.6 乙方应坚持全生命周期效益最大化原则，统筹考虑技术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编制可研、设计方案和概预算，严格控制项目造价，确保投资效益，用合理的造价实现建设目标，满足系统功能及业务需求。在满足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项目设计时应及时与甲方和/或其下属机构沟通。

第八条 交付及验收

8.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做出修改。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

8.3 甲方自收到设计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验收，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乙方。若涉及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局部或全部重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和/或补充调整，或自收到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局部重作，或自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重作，并将修改、补充调整、重作后的设计文件交付甲方审查、验收。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乙方并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4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对于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当对设计文件及其内容承担的全部责任。并且，甲方对阶段性设计文件的验收合格，并不影响在各阶段性设计文件出现矛盾、冲突或不一致时，乙方应无偿对相关阶段性设计文件予以调整、修改、重作的义务。

第九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9.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概算清单、设计图纸、设计说明文本）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应保证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和/或著作权人签订的作品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9.3 乙方保证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0.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十一条 乙方保证

11.1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必须的一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

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各专业设计规范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如发现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整改期届满而整改仍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3 乙方保证，为开展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所配备的设计代表等全部设计人员均为正式在册人员、均具备开展设计工作的合法资质，而不得使用挂靠队伍。乙方应对设计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4 乙方保证，本设计项目所涉及设计合作单位，符合国家勘察设计相关资质要求，合作单位在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内承接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如有违反相关法律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2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费用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付设计文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3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或重作，并应按照合同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设计文件经乙方再次调整、修改或重作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以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2.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差误或发生项目质量问题及/或事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决；同时，乙方应免收该部分合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根据本条约定标准计算违约金时，如无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则违约金按具体项目设计费预算总价计算。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3.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部分。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持3份，乙方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15.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5.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6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拥有所有权。

15.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5.1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5.10.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应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

15.10.3 (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 为通知送达时间。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西安市农业信息网络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 9月 8日

乙方：陕西通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3年 9月 8日